关于《衡东县加强加油站管理实施细则》的制定说明

我县“十三五”和“十四五”成品油规划共有规划点87个。分为:已建成（54个）、未批（3个）、有批文未征地（9个）、有批文土地待摘牌（14个）、有批文正在建设（1个）、水上船舶加油站（4个）、老站站点已拆除证书已到期（2个）等七种情形。从摸底情况来看，我县油站建设存在批文易手多、私自征地现象突出等问题，导致规划实施效率低，造成资源闲置浪费。为了提高资源利用率，结合衡东实际，制定《衡东县加强加油站管理实施细则》。

一、起草的背景依据

（一）加油站用地坚持市场化定价原则

今后加油站用地实行竞争性出让，不管是城投公司还是私营企业都可以参与竞拍。

（二）新建加油站坚持资质随地走原则

取得土地出让权是申报商务规划确认文件的前置条件。

（三）解决遗留问题和拟定“十五五”规划相兼顾原则

“十四五”规划期（含“十四五”）之前获得加油站规划确认文件而未建成的有29个，既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又要解决“十五五”规划的后顾之忧。

（四）参考其他市区和衡阳城区先例原则

《衡阳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区加油站和加气站管理的实施办法》（衡政办发〔2021〕27号）等文件明确要求申报加油站必须“资质随地走”；浏阳市也实行了类似的加油站管理办法。

二、起草的过程

一是实地考察。县自然资源局赴浏阳考察取经，学习相关经验；二是部门会商。2024年12月组织政府办、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城发集团等部门就相关问题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三是上级指导。县商务局请教咨询市商务局对口科室意见，对实施细则进行了完善；四是征求意见。征求了县自然资源、县应急管理、司法、市场监管、住建、城管、公安、消防、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气象意见，反复论证，最终形成了《衡东县加强加油站管理实施细则》。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该实施细则一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成品油零售体系规划和新建加油站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至第八条对加油站商务规划确认文件的审批、管理和土地出让方式进行了规范。尤其是明确新建加油站必须坚持资质随地走的原则，取得土地出让权是申报商务规划确认文件的前置条件，同时该类型项目用地实行竞争性出让。

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对加油站日常管理进行了规范。包括审批服务、信息公开及安全生产监管。

第十二条明确实施细则的生效日期，并指出具体条款由县商务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